

2011 第三季度 報告



中国网络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LEARNING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494	26,365	2,391	5,186
銷售成本		(8,008)	(7,257)	(1,684)	(1,353)
毛利		20,486	19,108	707	3,833
其他收入	4	857	19,075	(148)	95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850	-	625
行政開支		(25,192)	(20,475)	(9,722)	(7,145)
經營(虧損)/溢利		(3,849)	18,558	(9,163)	(2,592)
融資成本	5	(2,292)	(12,441)	(720)	(2,3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41)	6,117	(9,883)	(4,909)
所得稅抵免	6	-	-	-	-
期內(虧損)/溢利		(6,141)	6,117	(9,883)	(4,90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97)	(1,774)	(10,461)	(6,938)
非控股權益		10,656	7,891	578	2,029
		(6,141)	6,117	(9,883)	(4,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7				
- 基本		(1.17)仙	(0.20)仙	(0.74)仙	(0.5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6,141)	6,117	(9,883)	(4,90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3,794)	248	(2,340)	2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350)	-	(1,600)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285)	6,365	(13,823)	(4,63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941)	(1,526)	(14,401)	(6,667)
非控股權益	10,656	7,891	578	2,029
	(13,285)	6,365	(13,823)	(4,6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培訓課程以及教育諮詢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707	19,032	(233)	90
利息收入	84	29	84	3
雜項收入	66	14	1	2
	857	19,075	(148)	95

第三季度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須因重新計算期內每次過往贖回之貼現現金流量而進行調整。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292	12,441	720	2,317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期內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 (千港元)	(16,797)	(1,774)	(10,461)	(6,93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0,413,084	885,042,680	1,405,796,690	1,293,472,946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估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9,144	43,483	4,054	137,964	—	(891,001)	(476,35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48	—	—	(1,774)	(1,526)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127,358	—	—	(70,270)	—	—	57,088
發行紅股	(222,662)	—	—	—	—	—	(222,662)
股份發行開支	(4,481)	—	—	—	—	—	(4,48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561	—	—	4,56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0,575)	—	—	(20,5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29,359	43,483	4,302	51,680	—	(892,775)	(663,9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0,354	43,483	6,114	49,688	2,225	(942,899)	(711,0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794)		(3,350)	(16,797)	(23,941)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5,873	—	—	(18,027)	—	—	(12,15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489	—	—	4,48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950)	—	—	(9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36,227	43,483	2,320	35,200	(1,125)	(959,696)	(743,5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醫療教育業務持續增長，推動營業額增長。持續增長乃由於每年度春季及秋季的入學學生人數上升所致。在讀學生現正通過考試以延續學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取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3,941,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堅持實施早前制定之發展策略，並已據此為部份發展計劃獲取並保留額外資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8,49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6,365,000港元增加8.1%。此乃由於春季的入學人數上升所致，當中之收入平均分配至10個月的課程期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約為20,48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9,108,000港元增加7.2%。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贖回可換股票據獲得收益19,03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九個月僅為707,000港元，因此其他收入減少約18,218,000港元。

期內，行政開支由一年前之20,475,000港元增加約4,717,000港元至25,192,000港元，主要由於專業及諮詢費用增加約1,468,000港元以及培訓及宣傳開支增加約1,832,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2,441,000港元減少81.6%至2,292,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結餘減少及因存續期較短致使實際利率較低所致。可換股票據之平均未償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74,53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99,028,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淨額為淨虧損約23,94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526,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減少約18,218,000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717,000港元所致。

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國醫療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輔助平台。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管理層一直就新業務發掘商機，充分發揮我們的電腦網絡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通過簽訂意向書推出「醫通卡綜合運營服務平台」。誠如公佈所述，本集團於六月十日、九月一日及十月十二日分別訂立另外三份意向書，以將我們的業務與文藝表演及體育賽事的網絡訂票平台進行對接。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任何潛在收購另行刊發公佈，並及時採取行動作出必要披露。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一直竭盡所能，努力實現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55,385,000港元，分為1,310,770,439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港元	換股價 港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3,750,000	1.01	3,712,87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3,154,106	1.01	3,122,87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4,726,441	1.01	4,679,6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0,000,000	0.50	60,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30,000,000	0.50	60,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9,500,000	0.50	39,000,000
	91,130,547		170,515,38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740,643,000港元，分為1,481,285,82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合約責任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時終止，並以發行兩份新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國訊醫藥(BVI)集團的100%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份代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2,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本金額約20,15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到期，剩餘本金額約12,62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1.01港元(二零一零年：1.5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78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國訊醫藥(BVI)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後付款。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本金額4,154,10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到期，剩餘本金額2,625,894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1.01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5,620,217港元(二零一零年：32,770,000港元)。倘本公司之未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5,366,551股新股份。

除如上文所述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外，本金額為3,827,515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於回顧期間被贖回。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0,162,000港元。倘本公司之未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0,061,540股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及與約50,000,000港元之本票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份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息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息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6,199,934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32,399,86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5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5,000,000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正溫和變動，但仍保持相對平穩。於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除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並認為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乃處於最低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與楊波先生、王仞先生和袁群女士(「對方」)就擬收購對方持有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部份收益權，以促使雙方共同拓展業務簽訂意向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與李先生就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意向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與康女士就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意向書。

倘訂約雙方簽訂正式協議，則本集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採取及時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批准規定。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陳宏(董事)	實益擁有人	79,510,480	6,377,306	85,887,786	5.80%	
王慧(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	6,377,306	6,377,306	0.43%	
韋健亞(董事)	實益擁有人	—	2,349,534	2,349,534	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東軍	實益擁有人	207,554,896	14.0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經理	86,058,000	5.81%
劉央(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6,058,000	5.81%

附註：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劉央女士被視為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86,0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德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崇興博士及武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一年之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